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光復院區各館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1. 本案工程施工區域需作防護，並需會同業主現場施作瞭解，始得承包本案工程，得標承商應於決標後儘速提出施工進度計劃表(時程、工法、工安等...)，經業主審查同意後進行；若因廠商疏失導致設備、管線損壞，應無條件修復不得另外加計費用。
2. 承商應於施工時派駐工地負責人，全程於在場監工，禁止使用非法外勞。
3. 施工區域警示/防護措施/並張貼警示標示，施工前、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境清潔整理。
4. 廠商需密切注意天候變化，於天候許可下方得進場施作。遇天候不佳，業主得基於安全及品質考量要求停工；如因施工調派不當致進度落後，廠商需加派人員配合趕工，廠商投標時需考慮自身能力及相關風險，因上述配合事項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含於本案承包總價內。

5. 光復院區乾粉滅火器及泡沫滅火器需進行壓力裝填和性能檢測後方可進行驗收。
6. 光復院區2館排煙系統閘門未完全開啟，需進行檢測並改善後，確保閘門功能正常開啟方可進行驗收。
7. 緊急照明燈、避難器具燈、避難方向燈及出口標示燈品牌:仙輝、佳登
8. 緩降機裝置半徑零點五公尺圓柱形範圍內。不損繩索十公分以內無避難障礙，或超過十公分時，緩降機臂桿得在下降空間範圍內。
9. 施工現場須擺設安全設施 (滅火器、施工告示牌、抽風機)以備不時之需。
10. 消防測試警鈴、語音等會影響上班作息一律假日施作。
11. 施作時間與進度須配合現場使用單位之調配，投標廠商須考慮可施作時間因素配合施作。
12. 驗收文件：提供缺失項目的改善前及改善後相片方可驗收。
13. 本案配合院區消防115年度申報作業進行0缺失申報，需具備簽核消防申報文件人員證照，並能執行簽證/聯合簽證作業人員，於光復院區本年度申報文件進行簽屬。

肆、附件